

# 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组织召开《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科胜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2 位专家，共计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29 号联东 U 谷·马尾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号楼 7 层（自贸试验区内）（119° 25′ 17.069″ E，26° 1′ 11.122″ N）。2024 年 12 月委托福州晋安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榕马环评[2025]1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5098130654B001X。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 10 日竣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调试。项目投资 1700 万元，购置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29 号联东 U 谷·马尾智能制造产业园 7 号楼 7 层厂房，建筑面积 1213.07 m<sup>2</sup>，购置各类先进设备，建设环境、卫生检测实验室，并配套建设废气环保设施 1 套，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危废间 1 间、一般固废间 1 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委托福州晋安丰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号为榕马环评[2025]1 号。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5098130654B001X。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7 月 10 日竣工，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基本一致，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第二、三道仪器清洗废水排入实验室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t/d）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二氧化氯缓释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快安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液、第一道仪器清洗废水、超纯水机废水（试剂配制）按危险废物处置，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废气

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柜收集后经“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节能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定期维修设备等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样品送样及药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品，如包装废物、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检测仪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配件，待产生后由仪器销售商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第一道仪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试剂药品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科胜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KS25072502），监测结果表明：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1~▲4）昼间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实验室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 2 二级排放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Q1~Q4）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的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样品送样及药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品，如包装废物、废塑料袋、废纸箱等，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检测仪器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配件，待产生后由仪器销售商回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第一道仪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试剂药品瓶，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核算的 VOCs 为 0.00528 吨/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规模、功能及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不存在不合格项。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储存和处置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利用，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等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30 日

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08 月 30 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